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释义

主 编：杨立新

吉林人民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释义

主 编 杨立新

副主编 雪 凝 石 辛 维 栋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释义**

杨立新 主编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人民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0.25 印张 238 000 字

1992 年 10 月第 1 版 199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 180 册

ISBN7-206-01523-9

D·446 定价:6.00 元

前 言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它规定了人民法院审理民事纠纷案件、经济纠纷案件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制度和程序,也规定了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所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经过9年的审判实践检验,国家立法机关总结经验教训,广泛听取各界意见,对《民事诉讼法(试行)》进行修改、补充、完善,于1991年4月9日正式颁布施行。这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也标志着我国民事立法和民事审判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新《民事诉讼法》既保持了《民事诉讼法(试行)》的基本内容,又对不完善的问题进行了修改,为适应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增加了新的内容,使《民事诉讼法》的体例和结构更加科学、合理,内容更加周密、完善,符合实际工作需要,成为我国现行立法中条文最多、篇幅最长的一部基本法。

但是,任何法律都只能抽象地概括社会现象,规范人们的行为,不可能囊括所有的现实生活问题。尽管新的《民事诉讼法》内容比较详尽、完善,但仍难以将民事诉讼程序中的所有问题都作出规定,在审判实践中发现了一些新问题。为统一全国各级人民法院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做到既严格执行法律,又解决具体的实际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法》颁布施行以后,立即组织人员,历时一年多,几经反复,制定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并于1992年7月14日公布施行。这一《意见》条文

繁多,篇幅很长,内容丰富,含义深刻,准确地体现了《民事诉讼法》的立法精神。各级人民法院的民事、经济审判干部,必须在认真学习、准确把握《民事诉讼法》的同时,认真掌握好《意见》各个条文的含义,以正确执行《民事诉讼法》,搞好民事、经济审判工作。

为了帮助广大民事、经济审判干部学习、掌握《意见》,我们根据参加起草和学习该《意见》的体会,编写了这本《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释义,力求准确地阐述《〈民事诉讼法〉意见》条文与《民事诉讼法》相关条文的关系、条文的作用、具体操作方法和执行时应当注意的问题,并对执行这个《意见》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一些问题作了初步的探讨。尽管编写人员有的参加起草这一司法解释性文件,对条文的制定经过有一定的了解,但由于作者民事诉讼法学理论修养不深,实践经验不够丰富,因此,难以全面、准确地反映《意见》的基本精神,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2年8月于北京东交民巷27号

目 录

前 言	(1)
序 编 制定根据	(1)
第一编 管辖	(4)
第二编 诉讼参加人	(38)
第三编 证据	(65)
第四编 期间和送达	(79)
第五编 调解	(88)
第六编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95)
第七编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08)
第八编 诉讼费用	(118)
第九编 第一审普通程序	(123)
第十编 简易程序	(144)
第十一编 第二审程序	(149)
第十二编 特别程序	(167)
第十三编 审判监督程序	(174)
第十四编 督促程序	(189)
第十五编 公示催告程序	(198)
第十六编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213)
第十七编 执行程序	(228)
第十八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78)
附 编 有关法律及规范性解释	(29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修改草案)的说明·····	(2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民事诉讼法》 的通知·····	(3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 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3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离婚判决生效后应予出 具证明书的通知·····	(312)
马原副院长在部分高级人民法院讨论如 何办理检察院抗诉的再审案件座谈会上 的讲话·····	(314)

序 编 制定根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序言 为了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审判实践经验,我们提出以下意见,供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执行。

〔释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是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正确适用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也是最高人民法院有史以来所作的篇幅最长、条文最多的一部司法解释性文件。

这部司法解释性文件的产生,经历了前后两个阶段。早在《民事诉讼法(试行)》颁布试行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就发布了《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供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参照执行。这个司法解释性文件,共 82 个条文,比较详细地对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做了具体的规定。经过 6 年的审判实践,各级人民法院对这一司法解释性文件的实践意义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同时,也提出了很多应该修改、补充的意见。在这种情况下,最高人民法院组织人员,对这一司法解释性文件进行修改。在这次修改工作中,工作人员仔细研究国外民事诉讼立法,研究各地法院提出的问题,认真总结审判经验,大胆解放思想,将诸如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等新的内容写进了修改稿,经过数次修改,提出了一个 270 余条条文的修改稿,提交

1990年12月5日在武汉召开的第五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讨论、修改。与会人员对这个稿子给予充分肯定,并且提出了很多具体的修改意见。在民事诉讼法正式通过前的修改草案中,将这一修改稿的一些重要修改、补充意见写了进去,成为法律草案的条文,经过1991年4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成为正式的法律条文。这一司法解释性文件起草的第一个阶段也宣告结束。

《民事诉讼法》正式通过施行以后,最高人民法院立即组织人员,在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具体意见(修改稿)的基础上,开始了这一司法解释性文件起草的第二个阶段,正式起草本《意见》(草稿),经过几次修改,写成了征求意见稿,召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经济审判干部和主管民事审判、经济审判工作的领导同志,在北京的昌平县进行讨论、修改。随后,又邀请在京的民事诉讼法专家,进行论证、修改。在广泛地听取了各种意见,又作了反复的修改后,专门征求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的意见。这一《意见》经过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528次会议讨论通过,于1992年7月4日印发各级人民法院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本《意见》的目的,就是为了正确适用民事诉讼法。在我国的立法中,民事诉讼法是目前篇幅最长、条文最多、规定最为详细的一部法律。尽管如此,由于民事审判程序的复杂性,民事诉讼法的条文仍然不够具体,在民事审判、经济审判工作的具体操作中,仍然有许许多多的问题需要进行司法解释,不然就难以正确地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正是出于这样的指导思想,本意见正确体现民事诉讼法的立法精神,对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作出了具体的司法解释,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和理论意义。

制定本《意见》的依据,是民事诉讼法和审判实践经验。本《意见》既然是适用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当然是依据民事诉讼法来解释。本《意见》从民事诉讼法的具体条文出发,对审判实践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解释,作出规定。本《意见》的另一个依据是审判实践经验,将民事审判工作、经济审判工作的成功实践经验总结出来,制定成司法解释条文,再回到审判实践中去。

现在,本《意见》已经正式发布,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应当依照执行。

第一编 管 辖

1. 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涉外案件,是指争议标的额大,或者案情复杂,或者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案件。

〔释义〕 本条规定是对《民事诉讼法》第19条第(1)项的“重大涉外案件”的解释。鉴于中级人民法院要审理上诉案件,又要对基层人民法院实行审判监督,进行政策、法律方面的指导,不能审理大量的一审民事案件。因此,民事诉讼法将过去全部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涉外案件改为重大涉外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重大涉外案件包括三种:

(1)争议标的额大的涉外案件。标的额多大才算大?本条没有作具体规定。对此,各高级人民法院或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本地的具体情况确定。具体情况,包括本地的经济发展情况,本地涉外案件的受理情况,以及法院的审判工作能力,等等。就目前看,有的中级人民法院规定为100万元以上的为争议标的额大,有的规定为50万元,等等。这些都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的。

(2)案情复杂的涉外案件。所谓案情复杂,应当是当事人间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复杂,或者案件的事实复杂,或者发生在国外的事实、标的物难以查清,或者适用的外国法不明确,等等。

(3)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案件。究竟何为人数众多?在本《意见》修改、讨论过程中,对集团诉讼和代表人诉讼的人数众多,意见是10人以上为人数众多。本《意见》第59条也是这样规定的。重大涉外案件的当事人人数众多是不是比照这一规定来进行解释呢?我们认为,原则上可以比照这一规定确定人数众多。但是,由于涉外案件的情况本身就比较复杂,对于当事人虽不足10人,但近于10人的,也可以作为重大涉外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具体的人数,可以由各中级人民法院决定。

2. 专利纠纷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

〔释义〕 本条是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民事诉讼法》第19条第(3)项关于最高人民法院指定行使特别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包括管辖专利纠纷的中级人民法院和管辖(海)事、海商案件的海事法院。同时,也对专利纠纷案件和海事、海商案件的管辖作了规定。

专利纠纷案件的特别管辖权,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行使。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几个问题的通知》中,对此作了专门规定。首先,关于是否应当授予发明专利权的纠纷案件、关于宣告授予的发明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发明专利权的纠纷案件、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纠纷案件和关于实施强制许可使用费的纠纷案件,由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其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济特区内的关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使用费的纠纷案件,关于专利侵权的纠纷案件(包括假

冒他人专利尚未构成犯罪的案件),关于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合同纠纷案件,分别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各经济特区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再次,各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实际需要,经最高人民法院同意,可以指定本省、自治区内的开放城市或者设有专利管理机关的较大城市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其辖区内的前列后三种专利纠纷案件。1987年最高人民法院规定对专利权纠纷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各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以及由各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根据需要指定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同意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这些中级人民法院,都是民事诉讼法第19条第(三)项规定的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行使特别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

海事法院是根据1984年11月1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设立的,行使中级人民法院职权的专门法院,1984年11月28日设立了广州、上海、青岛、天津、大连五个海事法院,以后又设立了武汉、海口两个海事法院。这些海事法院也是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有特别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二十条的规定,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根据案情繁简、诉讼标的金额大小、在当地的影响等情况,对本辖区一审案件的级别管辖提出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释义〕 本条是对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

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如何确定级别管辖的授权性司法解释。

按照本条司法解释，确定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这是确定这类案件的呈报、批准程序。在此之前，全国各地人民法院对这一问题的作法很不统一，也没有统一的报批程序，往往是由中级人中全会或高级人民法院自己决定。这个问题，在经济审判工作中反映最为突出，高、中级人民法院有的为了自己法院的经济利益，将“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的范围尽力扩大，使自己多收经济纠纷案件，扩大收取案件受理费的渠道。对于这样的决定，下级法院有意见，便将按规定应属于上级法院受理的案件，私自收案，判决后，当事人不上诉，上级法院就发现不了；发现了，因为案件已决，上级法院也不能因此而撤销判决。因此，造成上下级法院“顶牛”。此外，对这类案件范围划分不科学，造成上、下级法院审判工作的力量与任务不相适应的也比较常见。出现这些问题的根本原因，就是对于如何确定这类案件的级别管辖放得过宽，没有严格的报批程序，因而也就没有科学的调查和分析，往往由各级法院主观臆断决定。本司法解释针对这些问题，制定了严格的报批办法，这就是，高级人民法院要依照法律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辖区高、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案件的级别管辖提出意见；最后的批准权，由最高人民法院行使，只有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后的意见，才能在该辖区内统一实施。这样严格的报批办法，有利于统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内的级别管辖，也增强了这种级别管辖的权威性。

(2)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本辖区内第一审案件级别管辖意

见的法律依据,是《民事诉讼法》第19条第(2)项和第20条。第19条第(2)项规定的是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第20条规定的是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在提出本辖区第一审案件级别管辖意见的时候,必须依据这些规定。

(3)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本辖区内第一审案件级别管辖意见的原则是,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这是实事求是原则的体现。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发展、案件数量、风俗习惯等等各不相同,因而对这种一审案件的级别管辖难以作出全国统一执行的规定来,因此,要授权高级人民法院并提出意见。同时,高级人民法院也必须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从本地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具体意见,而不能主观臆断,凭想当然就拟出一个意见单。这两个方面都体现了实事求是的原则。

(4)确定本辖区内第一审案件级别管辖的根据是案情繁简、诉讼标的金额大小、在当地的影响等情况。案情繁简,应当是确定级别管辖的一个重要根据。过去,有些高、中级人民法院确定级别管辖,就是诉讼标的额,多少万元以上的归哪级法院管辖,而标的额小,案情复杂的,就不愿意由自己管辖,推给下级法院。这是不正确的。对于复杂的案件,上级人民法院应当主动承担。诉讼标的金额大小,也是一个确定级别管辖的重要根据,但不是唯一的根据。要根据本辖区经济发展状况、收案的数量、法院的审判能力等情况,综合分析,确定一个科学的界限,确定多大的诉讼标的金额案件由哪一级法院管辖。案件在当地的影响,是确定级别管辖的根据之一。有的案件尽管诉讼标的数额并不大,甚至案情也不十分复杂。但在当地影响大,对此,也应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

高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以上要求,对本辖区第一审案件的级别管辖提出意见,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后,在本辖这内组织实施。

4. 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释义〕 本条是对“住所地”的解释。住所地是地域管辖的基本标志,必须准确确定。

公民的住所地是公民的户籍所在地。在《民事诉讼法(试行)》第20条规定地域管辖的基本标志是户籍所在地。在民法通则中,对这一相应的概念,规定为住所。正式施行的民事诉讼法为了将两部民事基本法的概念一致起来,也使这一概念更准确、更科学,因此将其规定为住所地。公民的住所地就是公民的户籍所在地。这里的户籍,是指长期户口,而不是临时户口。长期户口登记在什么地方,什么地方就是公民的住所地。

法人的住所地是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确定法人住所地,可以根据法人登记地、主要营业地、主要办事机构作为标志来确定。本《意见》采取后两个处所作为确定为法人住所地的标志。主要营业地,是指法人主要营业的处所。如果该法人只有一个营业地,那么该地就是该法人的住所地;如果该法人有多处营业地,其中最大的营业地,或者营业额最多的营业地,为主要营业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是法人首脑机构或最大的办事机构所在地。如果该法人只有一个办事机构,该办事机构的所在地,就是该法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如果该法人有数个办事机构,则应以其首脑机构所

在地,或者最大的办事机构作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主要营业地和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都是法人的住所地,当一个法人的主要营业地和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是在同一地域时,这些地区的人民法院都可以依法人住所地在本辖区而实施管辖权。

5. 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释义〕“公民的经常居住地”就是公民的居所。在《民事诉讼法(试行)》中,对此就称为居所。在民法通则中,是用的经常居住地这一概念,因此,民事诉讼法也将居所改为经常居住地。

公民的经常居住地,就是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首先,在使用经常居住地这一概念时,与住所不是同一地方,经常居住地必须是住所地以外的另一个地方;住所地如果与经常居住地相重合,为同一个地方,则称为住所地,不能称为经常居住地。其次,公民在另一地方必须居住一年以上,时间的起止期限,是从离开住所地开始,至起诉时止。不足一年的,不属于经常住所地。再次,居住一年以上的时间,必须是连续居住,如果在一个地方居住不到一年,到另外一个地方居住也不到一年,加起来,虽然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但由于不是在一个地方连续居住一年以上,因此也不能算作经常居住地。如果在一个地方居住,经常因为工作等事由去外地出差,或者去外地旅游、探亲等,这种情况属于连续居住。最后,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公民起诉时仍然居住的地方。如果一个人在住所地以外的某地居住超过一年,但在起